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制药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 独立意见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制药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内部子公司总计提供人民币 7.72 亿元的担保，其中，对圣济堂制药的担保金额为 3.545 亿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026 亿元。

2、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3、此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制药 10,5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合法可行，是为了圣济堂制药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制药 10,5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

徐 广（签名） _____ 徐 广 _____

石玉城（签名） _____ 石玉城 _____

范其勇（签名） _____ 范其勇 _____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